

证券代码：300416

证券简称：苏试试验

公告编号：2017-023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4 月 1 日以短信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 4 月 5 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 9 人，亲自参加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列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综合考虑近期国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中的“限售期”条款作如下调整：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持股期限根据《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执行，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不同，限售期限分别为：

（1）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所有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可上市交易；

（2）若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或者发行价格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但不低于百分之九十的，所有特定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现调整为：**

本次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因由本次发行取得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相关规则以及公司《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后，由于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

除上述内容调整，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公司于2017年3月29日于信息披露媒体上的公告的《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2016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等公告文件中涉及“限售期”等内容进行相一致的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苏州苏试试验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4月6日